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39 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939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可行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韦波

独立董事：

江华

独立董事：

武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韦波

独立董事：_____

江华

独立董事：_____

武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韦波

独立董事：_____

江华

独立董事：_____

武楠

年 月 日